第十一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第一节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DL-C2025-0002、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年食堂服务项目(分包号: 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 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6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519.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9.65</u> 万元¹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。
- 2. <u>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 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字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60_人,营业收入为_519. 14万元,资产总额为_309. 65_万元¹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。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加盖电子公章) 日期:2025年1月24日